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爱民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在内部控制中取得的成绩及进一步提升的方向，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限售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决议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0、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

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